证券代码: 872527 证券简称: 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: 华创证券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锦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 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999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7%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 审议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8)和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二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全面总结汇报,并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要求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部署及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三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全面总结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四、 审议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CAC证审字[2018]0247 号《审计报告》审计验证,并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审计报告认为: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 年12月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五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 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,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六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、往年度的未分 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,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,拟定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七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与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,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 方,为保证决议的作出,故均不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,故不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报告的审计机构,已经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综合考虑 该师事务所的资质、规模及工作成果后,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十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预

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,为保证 决议的作出,故均不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 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隆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张立丹律师,王琛晨律师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 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北京市隆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